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36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26 日第 38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29 日第 4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努力就學，設立此清寒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助學金來源：
 1. 系導生活動費。
 2. 系友或其他捐款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化工系大一至大四學生。
- 四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 1. 每學期系導生活動費補助 8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
 2. 每學期系友或其他捐款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狀況而定。
 3. 本校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第二學期起，獲獎學生應參加「築夢踏實」助學金計畫相關學習輔導機制。
-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1. 化工系辦公室提供之當年度申請表格。
 2. 政府核定項目請檢附證明文件：「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。
 3. 其他家庭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證明文件：助學貸款、家庭年所得。
- 六、受理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時，於系辦公告辦理期間內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資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審查，依下方審查原則審查，排列優先順序，送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確認後，核發助學金。
 1.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。
 2. 家庭及學生生活狀況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父母姓名	父： ☐ 存 ☐ 歿；母： ☐ 存 ☐ 歿		
其他共同生 活親屬 (人)	姓名／稱謂： ☐ 就業； ☐ 無業或 ☐ 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 ☐ 就業； ☐ 無業或 ☐ 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 ☐ 就業； ☐ 無業或 ☐ 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 ☐ 就業； ☐ 無業或 ☐ 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 ☐ 就業； ☐ 無業或 ☐ 在學		
家庭狀況 (請勾選符合的選項， 政府核定項目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其餘視事實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佐證)	☐ 單親家庭 ☐ 父母重病 (☐ 父 ☐ 母，病名_____) ☐ 政府核定之「低收入戶」 ☐ 政府核定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 ☐ 申請助學貸款 (金額：約_____元) ☐ 家庭年所得_____元 (非必要，如能提供將有助審核) ☐ 其他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事實： _____ _____ _____		
導師輔導意見	導師簽名：		